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13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佶輝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銘鴻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瑞盛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瑞盛工程有限公司之商業登記資料及其法定代
理人郭順華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得自民國114年6月24日起計算利息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